

立信会计
(特殊查
账)文件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意见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94006B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其他专项审核报告-其他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3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舒

注 师 编 号： 31000067156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雪莲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5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
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31号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斯尔邦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接受委托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阅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本所对上市公司2018年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174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572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016号),并对上市公司2018年至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086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559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021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非经营性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本所对上市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174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7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0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

(二) 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东方盛虹近三年审计报告，东方盛虹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77,700.35	2,488,776.90	1,844,021.65
营业成本	2,142,079.73	2,186,836.55	1,589,474.63
利润总额	44,419.49	190,588.40	111,123.23
净利润	31,273.48	161,216.08	84,66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30.84	161,379.55	84,673.31

经核查，我们认为：东方盛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018-2020 年，东方盛虹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东方盛虹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上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632,285,781.61 元，上期金额 163,651,542.97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2,235,878,422.76 元，上期金额 1,430,735,984.44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14,240,305.58 元、上期金额 4,276,181.27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9,415,715.46 元、上期金额 9,735,623.01 元； 调增“在建工程”上期金额 3,679,197.7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204,820,071.17 元、上期金额 157,005,600.21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459,184,368.48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13,066,339.69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957,386,205.02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274,121,233.31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东方盛虹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原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融投资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490,230,000.00 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490,230,00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6,985,943.90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20,000,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39,950,000.00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241,014.03 元； 未分配利润：增加 9,723,042.07 元。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26,794,722.26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26,794,722.26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3,885,126.93 元； 未分配利润：减少 3,885,126.93 元。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492,500,0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495,180,00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010,000.00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70,000.00 元。
(4)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减少 348,815,457.57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348,815,457.57 元。
(5) “应收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负债	货币资金：增加 12,649,576.42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047,333.33 元； 应收利息：减少 14,696,909.75 元； 短期借款：增加 6,804,835.5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4,990,222.28 元； 应付利息：减少 11,795,057.78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75,280,271.2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87,929,84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10,23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92,277,333.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59,184,368.4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0,368,910.9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8,815,457.5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3,066,339.6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3,066,339.6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1,446,124.5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6,749,21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26,794,72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6,794,722.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99,485,943.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95,180,000.00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东方盛虹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东方盛虹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重大影响。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 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东方盛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 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中未来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其中尚未发生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作为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60,843,841.06	-17,034,134.92
	合同负债	321,740,695.90	15,069,166.91
	其他流动负债	39,103,145.16	1,964,968.0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384,390,904.36	-19,695,075.01
合同负债	343,073,710.98	17,408,413.40
其他流动负债	41,317,193.38	2,286,661.61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东方盛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 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东方盛虹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9,823,312.69 元。

除上述事项外, 上市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经核查, 我们认为: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 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东方盛虹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自身实际情况, 上市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计提减值或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41.06	-1,352.35	-
坏账损失	-	-	187.20
存货跌价损失	8,292.61	1,931.31	905.3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3.19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9,995.51
商誉减值损失	-	-	59,861.11
合计	8,051.55	602.15	70,949.16

1、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东方盛虹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352.35 万元和-241.06 万元。

2、坏账损失

2018 年度，东方盛虹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损失计提坏账损失为 187.20 万元。

3、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东方盛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905.34 万元、1,931.31 万元和 8,292.61 万元。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东方盛虹固定资产采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孰低计量，2019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19 万元。

5、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 2018 年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土地进行了减值测试，2018 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995.51 万元。

6、商誉减值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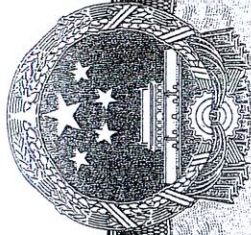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30日,公司针对重大资产重组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9,861.11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商誉不存在进一步减值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东方盛虹自身实际情况,并已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减值准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七月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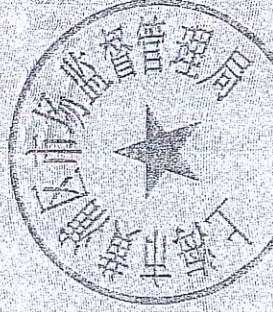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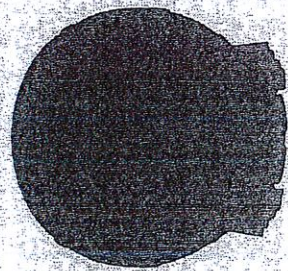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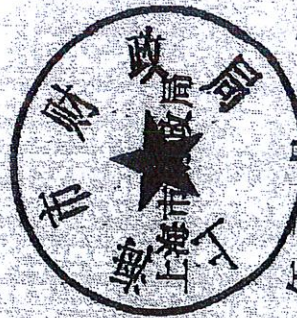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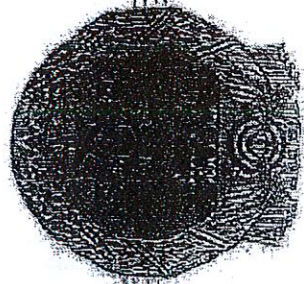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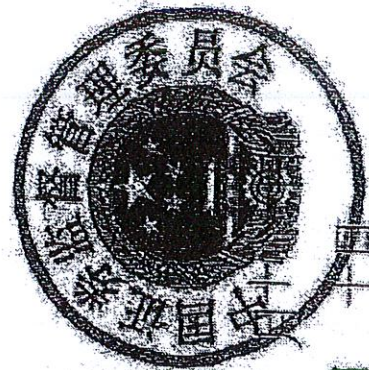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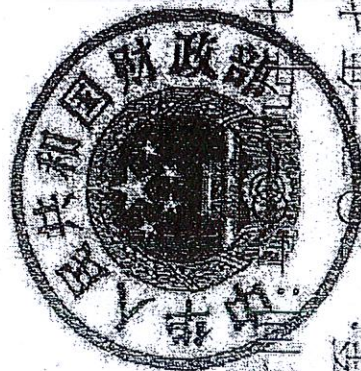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